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

原　　告　葉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南燦

被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訴訟代理人　簡家新

　　江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民事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